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號

原 告 黃青青
被 告 黃崇瑜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
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

法 官 洪舒萍

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振臺